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304號

上訴人 張春本

訴訟代理人 葉進祥律師

被上訴人 楊子涵

訴訟代理人 謝菖澤律師

蘇淑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…297萬2924元…」、及原判決第10頁第13行「297萬2924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279萬2924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04號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就抵銷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79萬2924元(計算式為：325萬4924元－46萬2000元＝279萬2924元(見判決第10頁第13行)，則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法 官 余玟慧

法 官 李素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曹茜雯